



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2年6月20日10点00分在公司3楼会议室以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22年6月14日以通讯、邮件等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何凯先生主持，应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为5名，实际出席董事5名，公司监事、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及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5号——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和发行情况报告书》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结合公司具体情况，编制了《公司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及《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二次修订稿）》。

关联董事张瀑先生作为上海领亿的监事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该议案尚需报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后方可实施，并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方案为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情况说明的公告》、《公司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及《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二次修订稿)》。

2、以 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2021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符合相关政策和法律法规,以及未来公司整体战略发展规划,有利于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改善公司财务状况,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促进公司持续发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为此,公司编制了《公司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

关联董事张瀑先生作为上海领亿的监事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修订情况说明公告》、《公司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

三、备查文件

- (1)、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 (2)、 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 (3)、 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事前认可意见

特此公告

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 年 6 月 20 日